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3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郭奇勇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奇勇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「於同（9）日13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」補充為「於同（9）日13時10分許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蒐證影像截圖2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郭奇勇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，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均生重大危害，被告前曾有酒後駕車行為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對於酒駕行為之危險性自無不知之理，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，其輕率之駕駛行為，足認其心存僥倖，自有不當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，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6毫克，兼衡其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
01 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05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英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
11 (附繕本)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3 書記官 尤怡文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041號

23 被 告 郭奇勇 (年籍資料詳卷)

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5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郭奇勇於民國113年10月8日21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  
28 000號住處飲用啤酒，復於翌(9)日11時50分許，在高雄市  
29 小港區某處工地食用摻有米酒之薑母鴨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

01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 
02 具，仍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於同（9）  
03 日13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 
04 於道路。嗣於同日13時2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小港區營口路與  
05 高松路口時，因車速過快為警攔查，發覺其有酒味，並於同  
06 日13時49分許施以酒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 
07 0.36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郭奇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1 並有酒精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  
12 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 
13 事件通知單影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  
14 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郭奇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 
16 駕車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1 檢 察 官 陳志銘